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务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文件精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的相关工作，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有关证照。为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